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毕海鹏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534号原告王聪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:1. 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的《租赁车辆挂靠合同》；2. 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返还车牌号为新BF24004大众探岳小型汽车，如不能返还该车辆，被告应向原告赔偿购车款220000元；3. 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租金损失38907元（以4323元/月，自2024年4月1日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，2025年1月1日以后的租金以4323元/月计算至实际返还车辆或赔偿购车款之日）；4. 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邮寄费等相关诉讼费用，以上合计：258907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